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实施，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 8,000 万元增加至 12,000 万元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 369,900 股，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20,000,000 元增加至 120,369,900 元。

公司将依据以上事项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章总则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000 万元。	第一章总则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,369,900 元。
第三章股份第一节股份发行第二十四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8,00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8,000 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	第三章股份第一节股份发行第二十四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,369,90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20,369,900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除此之外，本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修订后的章程详见 2018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章程》。最终版本以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通过为准。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6 月 8 日